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64120251604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北海市和平路91号

供应商（乙方）住所：北海市长青路2号一楼大堂西侧9号铺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8364120251604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总工会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1-02364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佰威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台式计算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BHZC2025-W1-02364	华为擎云W585x（华为海思麒麟9000C 16GB+512GB+1TB）（不含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W585x	产地:中国,品牌:华为/huawei,型号:华为擎云W585x	9	台	4999.00
合同总价（元）					4499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中街街道和平路9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街街道长青路2号一楼大堂西侧9号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9779222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北部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 2107520009264005662	账号： 2107505009300016519
邮政编码： 536006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